

证券代码：002879

证券简称：长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##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03 月 17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和《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:15 - 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75,007,6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990%。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=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-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表决权的股数-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表决权的股数-公司回购股份数量=193,107,640-8,725,000-3,641,587-4,248,405=176,492,648 股】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4,624,9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8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382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9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382,8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382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9%。

3、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。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964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；

反对 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9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904%；反对 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22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074%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4,964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1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40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471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16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813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4,961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8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6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113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32%；弃权 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955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4,963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2%；  
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；弃权 23,10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
的 0.030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8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88.4815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5.4850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  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35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4,962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3%；  
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；弃权 23,60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
的 0.031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8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88.2986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5.5373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  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641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4,963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7%；  
反对 21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；弃权 23,100  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
的 0.030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8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874%；反对 21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90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35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4,962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7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7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941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56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902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89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89%；反对 22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69%；弃权 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4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173%；反对 22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402%；弃权 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42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俞正元先生、俞涛先生、谢仕林先生、罗兵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邹盛武律师、王羽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10 日